

總統令

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

茲制定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教育部部長 黃季陸

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

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隸屬教育部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採
集保管考訂展覽及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事宜
- 第 二 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設左列各組
- 一 研究組 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蒐集仿製編輯考
訂及出版等事項
 - 二 展覽組 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陳列及展覽等事
項
 - 三 典藏組 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保管及點驗等事
項
 - 四 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
項
- 第 三 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置館長一人簡任
- 第 四 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置秘書一人薦任組主任四人總務組主
任薦任餘薦任或簡任編輯三人至五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
委任
前項薦任簡任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外必要時得為聘
任
- 第 五 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綜核文稿辦理交辦事務
組主任分掌各該組事務編輯幹事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所掌事

- 務
- 第 六 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依法辦理
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
- 第 七 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
管理事務
- 第 八 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因業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
人
- 第 九 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置各種專門
委員會聘請專家充任委員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
- 第 十 條 國立歷史博物館辦事細則由國立歷史博物館擬訂呈請
教育部核定之
-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